

我为群众办实事

玉泉区：
开启“智慧停车”模式 破解停车难题

本报讯(实习记者 刘艳霞)“下班的时候,只需要抬头看一下大南大北街设置的两块二级停车诱导屏,就能清楚地了解每个停车场的位置和剩余车位数量,大大节省了找车位的时间。”近日,家住玉泉区南茶坊附近的居民王先生说,“以前,到下班的时间很难找到车位,有时候甚至得在周围绕半个小时,停车全靠运气。现在,智慧停车二级诱导屏可以实时提示数据,附近的机关单位停车场也开放共享了,停车越来越方便了。”

为缓解“停车难”问题,提高停车场的利用率,玉泉区城管局在大南街、大北街双向车道设置两处智慧停车二级诱导屏,实时提供塞上老街街区周边停车场的位置、距离、动态车位数等信息,市民和游客在诱导屏的指引下短时间内就可以找到停车位。同时,玉泉区城管局还在周边6个停车场入

口处,分别设置了智慧停车三级诱导屏,实时显示空余停车位,让市民和游客停车更加便捷。

“为进一步深化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提升科技赋能服务水平,玉泉区城管局积极推进智慧停车无感支付功能,将辖区内27家公共收费停车场接入“爱青城”App智慧停车系统,不断优化市民和游客的停车体验。”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教导员张冬说。

今年以来,玉泉区持续加强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积极协调16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错峰开放共享停车位1621个;协调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通过“租售并举”等措施,释放居民小区地下闲置停车位6916个;利用闲置空地,通过新建扩建的方式,新增停车位2737个,切实有效缓解了停车难问题,让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快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气象、水行政、农牧、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建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及时掌握相关自然灾害的预警信息,分析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出相应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报告。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组织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组织施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向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如实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事故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第五十九条 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报告。

事故发生地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未完待续)

完善制度机制 夯实服务设施 创新运营模式

“品质养老”托起老年人稳稳的幸福

●本报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李珍

回民区围绕打造“宜养青城”养老服务品牌,从完善制度机制、夯实服务设施、创新运营模式入手,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城乡全覆盖”的新型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养老服务。

日间照料 为老年人幸福“加码”
人性化的装修设计,干净整洁的活动环境,设备齐全的各种功能室……回民区环河街道西茶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自2021年11月投入使用以来,每天有近百名老人在这里参与活动,乐享晚年生活。

“我们聚在这里写字、画画、下象棋、看书、唱歌,很开心。”社区居民王宏宇老人说。

近年来,回民区坚持“小而精”的提升打造理念,深入挖掘各社区的独特优势,强化阵地建设,不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全面推进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按照区级综合、街道级中心和社区站点布局,建

成养老服务设施62处。引进21家养老企业和服务组织,推进41个站点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达成合作,因地制宜打造了“日间照料+网格+住户”“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同时将社区党员、居委干部、社会志愿者等力量吸纳到养老服务队伍中,构建由网格员、楼栋长、单元长、小区党员组成的邻里互助团体,充分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多元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幸福食堂”让老年人尽享“幸福味道”

上午10时30分,还没到午饭时间,坝口子社区的为老餐厅里,桌凳已经有序排好,每人吃饭用的筷子、汤勺、面巾纸“三件套”也摆放到位,等着老人们的到来。

“餐厅每天为老年人提供早餐和午餐,8元就能享受到4菜1汤的健康套餐。为老餐厅不仅提供食堂配餐,还会组织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前来就餐的于慧敏老人介绍说。

回民区采取“政府搭台、社会参

与、专业经营”的经营与发展思路,在各部门共同协调配合下,通过社区无偿、低偿提供场地,民政出资打造,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建设为老餐厅,根据老年人的饮食习惯,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健康的助餐服务。辖区内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将志愿服务融入到食堂运营中,为部分留守、空巢、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解决了温饱问题。

光明路街道雨花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为困难老人提供免费餐食已经持续了两年之久;环河街办事处在工人新村社区筹建中央厨房,实现辖区各养老试点配餐全覆盖,节约企业运营成本……如今,在回民区,为老餐厅已经遍布社区老人们亲切地称为“幸福食堂”。

适老化改造 托起老年人晚年幸福

“楼道里新装了扶手,卫生间安装了方便起座的防滑扶手,小区里还有随处可见的适老座椅,这些改造改到了老年人的心坎上,让我们感觉生活

在这里很幸福。”说起小区内进行的适老化改造,86岁高龄的义和巷社区居民雷老先生连连称“好”。

义和巷社区辖区内多为老旧小区,60岁以上居民占21%,老龄化程度较高。社区在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基础上,以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为出发点,持续完善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安装楼体扶手、单元门坡道以及居民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项目达20余处。就在前不久,义和巷社区被授予“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称号。

截至目前,回民区对辖区280户困难老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现老人家庭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检测跟进、康复辅具适配等功能的全覆盖。

下一步,回民区将持续实施品质养老服务创新工程,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加强指导监督,跟进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不断完善“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功能,让更多老年人安享健康幸福晚年。



修路惠民暖人心

“这路面终于平整了,大家出行方便了,政府又给我们解决了一件烦心事。”近日,出村路的修建赢得了杜家壕村村民的一致好评。

据了解,托县伍什家镇杜家壕行政村下辖的自然村高家西滩村距离省道S103线约1公里处,是村民出行的必经之路,因道路老化、加之过往车辆频繁碾压等,导致石板路面出现了严重破损,不仅给村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保障村民出行安全,杜家壕村向伍什家镇提出修路申请,伍什家镇党委政府经实地调研了解情况后,将翻修S103线至高家西滩自然村的出村路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协调对接县财政局,出资65万元,于10月31日开工修路。11月4日,一条宽约3.5米,长约1000米的出村路修建完毕并投入使用,出村路通畅了,民心也顺畅了。

■本报实习记者 若谷
通讯员 赵春艳 摄

“我们再也不用担心下水道堵塞的问题了”

新城区“微改造”对接居民真需要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从供排水管网改造、老旧小区屋顶维修到二次加压泵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新城区着眼于民生实事微小事,用心用力解决群众关切的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

“真的是太好了!感谢街道把我们老旧小区的供排水管道改造好了,我们再也不用担心下水道堵塞的问题了。”家住迎新路街道劳动花园小区的居民马焕巧高兴地说。

迎新路街道所辖的小区多数建于上世纪90年代,暖气不热、下水道堵塞的问题屡见不鲜,给小区居民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今年5月,迎新路街道办事处老日

小区供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动工。

启动改造时,为加强沟通,迎新路街道党工委搭建协商议事平台,社区、物业、施工单位、居民代表等多方参与,就征集居民楼内上下水改造意愿和改造需求、沟通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及时解决改造中出现的问题等进行充分协商。

针对部分居民的疑虑,社区党委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多次入户进行沟通,对居民心中的疑虑予以耐心解答。

“微改造”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了好事。

新城区东街街道、西街街道、东风路街道属于老城区,普遍存在水压不

足,居民们用水困难的情况。针对辖区吃水困难的问题,3个街道分别将“二次加压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列入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项目惠及20个老旧小区的万余户居民。

当兴安北路社区东苑新城小区的居民看到泵房建起来时,高兴地说:“吃水难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我们心中的石头终于落了地,同时也深切地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与关爱。”

“太好了!咱们大窑村吃水难的问题终于解决啦!”保合少镇大窑村的村民刘改改看着从水管里流出的自来水高兴地说。

2023年初,保合少镇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正式被提上日程。

1处新建水窖、1座容量为300吨的蓄水池、1处标准化工厂、1座机电井和1000米最新铺设和改造的输配水管网,工程量虽不大难度却着实不小。为了让村民们早日用上符合标准的自来水,保合少镇政府与多部门积极对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加紧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如今,困扰大窑村、面铺窑村928户村民许久的吃水难问题被彻底解决。

随着一件件“实事”的落地,民生领域的短板逐年补齐,硬化小区路面、供排水改造、安装健身器材……新城区的点滴变化都在牵动生活在这里的百姓们的“幸福神经”。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四十三期

法治政府创建

1.对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如何处理?

答: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2.什么是代履行?

答:代履行是指义务人逾期不履行行政义务,由他人代为履行可以达到相同目的的,行政机关可以自己代为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向义务人征收代履行费用的强制履行制度。

3.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答: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4.代履行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

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行政机关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但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如何处理?

答:行政机关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自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6.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时有什么?

答: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申请的,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8.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怎么办?

答: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

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9.在什么情形下,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答: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1.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2.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3.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10.在什么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

答: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未完待续)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催缴告知书

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英英德蓝(内蒙古)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自然资源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20,286.91平方米,应缴配套费1,217,214.60元。

2.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鼎盛华世纪广场”于2010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481,096.0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28,865,760.00元。

3.中英英德蓝(内蒙古)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于2007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54,855.0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3,291,300.00元。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2日

附名单:

1.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青城世家二期项目”于2018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20,286.91平方米,应缴配套费1,217,214.60元。

2.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鼎盛华世纪广场”于2010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481,096.0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28,865,760.00元。

3.中英英德蓝(内蒙古)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内蒙古国际会展中心”于2007年向我局(原呼和浩特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54,855.00平方米,应缴配套费3,291,300.00元。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2日